

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19192382

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2020年6月24日

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技术负责人：苏 学

项目负责人：陈建国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0年6月24日

编制说明

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宝安路 153 号，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人代表张祥根，经营范围：“重烷基苯磺酸钠、二壬基萘磺酸钡制造、加工”。公司占地面积 21.85 亩(14650m²)，现有建筑面积 8140m²，主要生产重烷基苯磺酸钠 300t/a、二壬基萘磺酸钡 250t/a。

公司生产的产品重烷基苯磺酸钠、壬基萘磺酸钡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发烟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壬烷、壬烯、萘、120#溶剂油、氢氧化钡、碳酸钡、基础油、重烷基苯、柴油、三氯化铝等等，使用到的主要设备有中和釜、萃取釜、醇洗釜、蒸馏釜、烷基化釜、磺化釜、皂化釜、计量槽、脱溶釜、蒸馏釜、蒸馏塔、冷凝器、过滤器、离心机、压滤机、调和釜、储罐、空压机、冷冻机、叉车、电动葫芦等。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噪声危害、起重伤害、粉尘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文件要求，公司涉及的磺化反应和烷基化反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生产单元（生产车间（甲类）、甲类车间）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储罐区、成品原料仓库）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过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按照评价导则的要求，结合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着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针对性的原则，对本评价项目作出客观的评价结论，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规定，编制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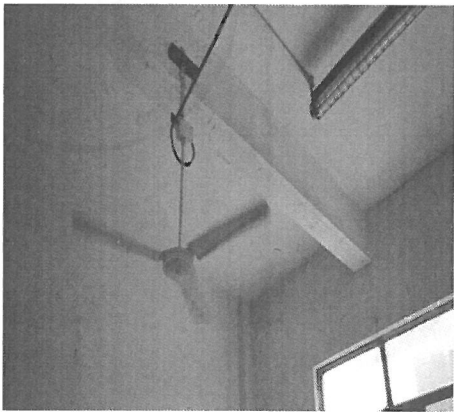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7 安全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

表 7.1 隐患整改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复查情况	备注
1	生产车间二层北侧防护栏杆损坏。	生产车间二层北侧防护栏应重新加固或更换。	已整改 	
2	生产车间二层防爆电扇损坏。	更换生产车间二层损坏的防爆电扇。	已整改 	
3	配电室一窗户无防护网。	配电室窗户装设防护网。	已整改	

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噪声危害、起重伤害、粉尘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2) 另外, 作业现场的有毒物品、噪声等有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健康也构成潜在危害。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7.3.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公司对需改进方面均进行了整改, 本评价对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公用工程、职业危害、原料成品仓库、储罐区和特种设备及强制检测检验设备方面进行检查, 评价结论: 符合要求。

7.3.2 事故案例分析结果

通过长期的对事故分析以及案例分析, 可知人的失误是构成事故的重要原因。人如不能对环境控制、规避, 环境就会作用于人和生产。安全管理失误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事故发生直接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而造成“人的失误”和“物的故障”往往是管理上的缺陷, 人的不安全行为可以促成物的不安全状态, 物的不安全状态也是客观上人造成人的不安全行为的物质条件; 人的不安全行为, 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所耦合形成的“隐患”, 会直接导致死亡事故, 甚至火灾、爆炸等恶性事故发生。因此, 实现安全生产必须抓好人、机、物、管理和环境五个方面。

人为失误是人为地造成系统故障或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需要加以防止。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失误, 预防事故的发生。杜绝人的失误应注意下列几方面:

- (1) 建立安全组织、管理网络;
- (2) 建立健全安全产生责任制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 (3) 加强对职工培训教育, 增强安全意识、安全知识, 提高自救能力;
- (4) 加强检查考核、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



通过对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进行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认为该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等方面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在平时的生产过程中加以执行。

综上所述:苏州市浒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生产现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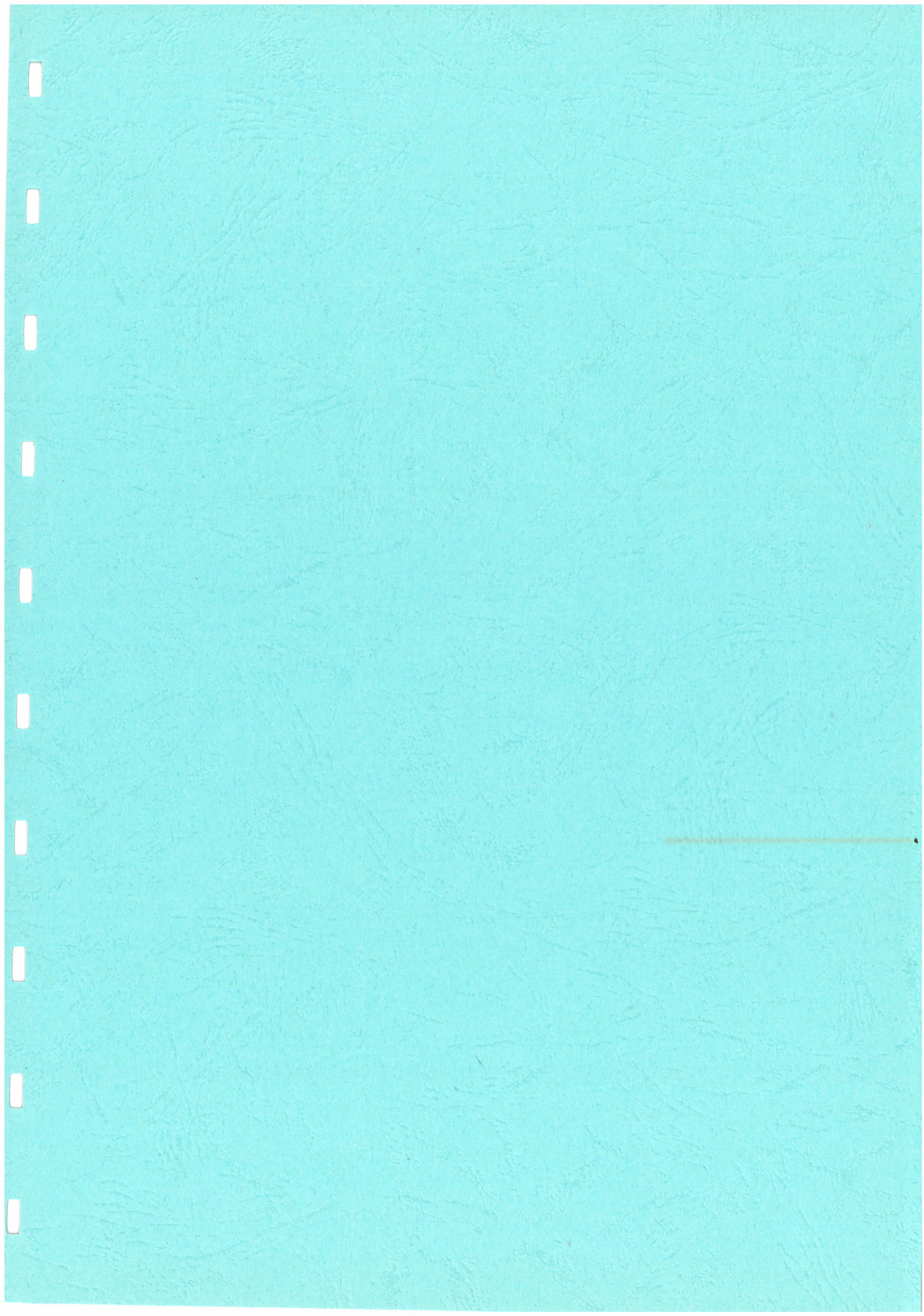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本评价报告中的数据和资料的引用仅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考察所得资料为准,本评价仅对根据以上资料完成的评价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B、本评价报告中有关工程、评价等数据资料,未经评价单位及委托单位书面允许,不得引用发表。

C、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令)要求,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本评价报告有效期为三年。







苏州鲜墅关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
苏州英泽化工有限公司(进出口)

苏E·8V7G5